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_Toc10339)**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6](#_Toc16353)**

**[一、基本情况 6](#_Toc20868)**

[（一）单位概况 6](#_Toc2423)

[（二）评价内容及收支情况 8](#_Toc3160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_Toc3036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_Toc30105)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15226)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及标准 13](#_Toc945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279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97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10688)**

[（一）投入 19](#_Toc10522)

[（二）过程 20](#_Toc2231)

[（三）产出 22](#_Toc6866)

[（四）效益 23](#_Toc13272)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24](#_Toc5169)**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25](#_Toc25756)**

河 北 德 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269号 No．269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China**

**Tel： （0311）89916911 69053105 Fax： （0311）89916911**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1）第6057号**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31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区司法局提供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相关资料，对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委托，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对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1〕48号），对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下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党建办）、法制办（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宣教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基层股），各乡镇（办）均设置司法所（14个司法所），司法所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区司法局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担统筹推进徐水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2021年9月23日启动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至2021年10月31日出具报告，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我们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对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90.87分，评价等级为“优”。

结合单位职责、年初预算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区司法局作出如下评价：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区司法局紧紧围绕“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活动，具体体现为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律师公证管理工作、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等，并在相应工作活动项下设定分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对年初预算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二是业务管理趋于规范。**从预算情况看，按预算编制要求将部门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并在年初将所有项目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规范；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从项目完成情况看，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为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奠定了基础。

**三是部门整体效益情况良好。**2020年区司法局预算支出安排1160.16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1261.89万元，决算支出1181.73万元（基本支出856.45万元、项目支出325.28万元），实际完成调整预算支出的93.65%。区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注重普法宣传工作，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2万件，开展法制宣传活动4次，在微信公众号上不定期发布作品进行普法宣传，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相关知识；进行人民调解工作并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全年调解案件数1167件；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且无受援群众投诉；注重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90%，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5%，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100%，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100%，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0.15%；注重相关人员的培训动员，为提高法治工作水平奠定基础，全年培训社区矫正管理人员80余人，组织150余普法骨干培训，召开1次召开全区律师工作会议，召开2次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会议等。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区司法局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自评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部门分项绩效指标未设置评价标准，评价标准不清晰、可衡量性较差。

**2.预算编制有待加强。**一是预算调整较大，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采购编制不准确，预决算差异过大。

**3.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未全覆盖。二是项目绩效自评与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不一致，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未充分发挥年初绩效指标激励及约束作用。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区司法局建立一个由单位领导和财务部门、业务科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审核设定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及相应评价标准，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衡量和激励作用。

**2.规范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准确。预算编制人员与各部门充分沟通，全面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准确把握和预测各部门及项目的资金需求，严格按《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科学准确的编制预算，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牢固树立绩效理念，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绩效自评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对被评价项目及其绩效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确定具体评价指标，确保绩效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和客观公正。

#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办字〔2019〕14号），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下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党建办）、法制办（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宣教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基层股），各乡镇（办）均设置司法所，共14个司法所，司法所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

1.部门主要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3）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4）承担统筹推进徐水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7）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9）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严格执法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公信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执法水平大幅提升、法律服务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3.分项绩效目标：

（1）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提升区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区直部门普法骨干及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

（2）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①律师公证管理进一步规范。贯彻传达好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工作的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推进全区律师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变更核准和公证员执业许可审核，加强日常工作管理，推动公证发展。②基层司法业务稳步发展。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推进安置帮教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安置帮教政策。

（3）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

（4）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完善。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二）评价内容及收支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为：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区司法局2020年收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

（1）2020年度收入情况：2020年区司法局预算收入1160.1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1251.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1.68 万元、其他收入0.10万元），决算收入1251.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1.68万元、其他收入0.07万元），实际完成了预算调整收入的100%。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完成率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160.16 | 1251.68 | 1251.68 | 100.00% |
| 其他收入 | 0.00 | 0.10 | 0.07 | 70.00% |
| 合计 | 1160.16 | 1251.78 | 1251.75 | 100.00% |

（2）近三年收入情况：

2018年预算收入902.49万元，决算收入1300.18万元；2019年预算收入1391.96万元，决算收入1275.26万元，决算收入较2018年下降1.92%；2020年预算收入1160.61万元，决算收入1251.75万元，决算收入较2019年下降1.84%。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决算收入增长率 |
| 2018年 | 902.49 | 1300.18 |  |
| 2019年 | 1391.96 | 1275.26 | -1.92% |
| 2020年 | 1160.16 | 1251.75 | -1.84% |

**2.支出情况**

（1）2020年支出情况：2020年区司法局预算支出安排116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7.37万元，项目支出182.79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1261.89万元（基本支出932.50万元、项目支出329.39万元），决算支出1181.73万元（基本支出856.45万元、项目支出325.28万元），实际完成调整预算支出的93.65%。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完成率 |
| 基本支出 | 977.37 | 932.50 | 856.45 | 91.84% |
| 项目支出 | 182.79 | 329.39 | 325.28 | 98.75% |
| 合计 | 1160.16 | 1261.89 | 1181.73 | 93.65% |

（2）近三年支出情况：

2018年预算支出902.49万元，决算支出1364.53万元；2019年预算支出1391.96万元，决算支出1291.16万元，决算支出较2018年下降5.38%；2020年预算支出1160.16万元，决算支出1181.73万元，决算支出较2019年下降8.48%。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决算支出增长率 |
| 2018年 | 902.49 | 1364.53 |  |
| 2019年 | 1391.96 | 1291.16 | -5.38% |
| 2020年 | 1160.16 | 1181.73 | -8.48% |

**3.“三公”经费情况**

（1）2020年“三公”经费情况：2020年区司法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9.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按八项支出规定压减支出，进行预算调减后，调整预算数18.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36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实际支出18.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36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调整预算数相同。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预算调整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运行维护费 | 39.00 | 18.36 | 18.36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9.00 | 18.36 | 18.36 |
| 公务接待费 | 0.20 | 0.20 | 0.20 |
| 合计 | 39.20 | 18.56 | 18.56 |

（2）近三年“三公”经费情况：2018年预算支出29.90万元，决算支出25.12万元；2019年预算支出39.20万元，决算支出21.56万元，决算支出较2018年下降14.17%；2020年预算支出39.2万元，决算支出18.56万元，决算支出较2019年下降13.9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运行维护费 | 29.70 | 24.98 | 39.00 | 21.36 | 39.00 | 18.36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70 | 24.98 | 39.00 | 21.36 | 39.00 | 18.36 |
| 公务接待费 | 0.20 | 0.14 | 0.20 | 0.20 | 0.20 | 0.20 |
| 小计 | 29.90 | 25.12 | 39.20 | 21.56 | 39.20 | 18.56 |

单位：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一是**通过对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计划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二是**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3.绩效评价范围。**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计划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与区司法局沟通，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单位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30个。其中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二级指标从绩效预算结构设定、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部门履职效益、满意度十一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分解，三级指标是在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基础上，对二级指标进行细化，突出可量化、可评价。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21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对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1〕48号）；

（7）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其他有参考价值的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区司法局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报表、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区司法局的沟通了解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由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区司法局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报表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一些专业的问题咨询相关专家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报告，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0.87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10 | 9.5 | 95.00% |
| 过程 | 30 | 26.37 | 87.90% |
| 产出 | 35 | 35 | 100.00% |
| 效益 | 25 | 20 | 80.00% |
| 合计 | 100 | 90.87 | 90.87% |

结合单位职责、年初预算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区司法局作出如下评价：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区司法局紧紧围绕“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活动，具体体现为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律师公证管理工作、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等，并在相应工作活动项下设定分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对年初预算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二是业务管理趋于规范。**从预算情况看，按预算编制要求将部门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并在年初将所有项目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规范；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从项目完成情况看，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为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奠定了基础。

**三是部门整体效益情况良好。**2020年区司法局预算支出安排1160.16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1261.89万元，决算支出1181.73万元（基本支出856.45万元、项目支出325.28万元），实际完成调整预算支出的93.65%。区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注重普法宣传工作，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2万件，开展法制宣传活动4次，在微信公众号上不定期发布作品进行普法宣传，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相关知识；进行人民调解工作并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全年调解案件数1167件；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且无受援群众投诉；注重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90%，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5%，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100%，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100%，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0.15%；注重相关人员的培训动员，为提高法治工作水平奠定基础，全年培训社区矫正管理人员80余人，组织150余普法骨干培训，召开1次召开全区律师工作会议，召开2次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会议等。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区司法局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自评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详见“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0.87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10分） | 绩效预算结构设定 | 5 | 4.5 | 90.00% |
| 预算编制 | 4 | 4 | 100.00% |
| 预算配置 | 1 | 1 | 100.00% |
| 过程 （30分） | 预算管理 | 9 | 9 | 100.00% |
| 预算执行 | 19 | 16.1 | 84.74% |
| 绩效评价 | 2 | 1.27 | 63.50% |
| 产出 （35分） | 产出数量 | 20 | 20 | 100.00% |
| 产出质量 | 10 | 10 | 100.00% |
| 产出成本 | 5 | 5 | 100.00% |
| 效益 （25分） | 部门履职效益 | 18 | 15 | 83.33% |
| 满意度 | 7 | 5 | 71.43% |
| 合计 | | 100 | 90.87 | 90.87% |

**（一）投入**

投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为95%，主要扣分原因为部门分项绩效指标未制定评价标准、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

**1.绩效预算结构设定。**通过检查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徐字办〔2019〕14号）和徐水区司法局2020年预算文本相关内容，绩效预算结构设定基本合理，具体为：（1）区司法局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2）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相关，预算项目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较合理；（3）部门分项绩效目标较科学，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4）部门分项绩效指标较明确合理，年初制定的四项分类绩效目标均设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部门分项绩效指标未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缺乏可评价性。绩效指标科学性扣0.5分。

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90%。

**2.预算编制。**通过检查区司法局2020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预算编制完整、细化，基本合规，具体为：（1）所有可预算收入均纳入部门预算，预算支出统筹各类支出，且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编制完整；（2）所有项目支出均细化至具体项目，项目预算细化率100%；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及新增资产预算，且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3.预算配置。**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徐字办〔2019〕14号）的通知，徐水区司法局人员编制为52人，根据区司法局2020年决算报表-部门基本情况表及人员花名册，截至2020年底，在职人员4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8.46%。

该指标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

**（二）过程**

投入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26.37分，得分率为87.90%，主要扣分原因为预算调整较大、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绩效自评未全覆盖且评价指标与年初绩效指标不一致等。

**1.预算管理。**区司法局预算管理较好，具体为：（1）管理制度较健全，工作制度涵盖了“三重一大”、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2）按规定进行预算公开，截至评价日，由于决算报表尚未经人大批复，暂未公开；（3）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4）资产管理较规范，区司法局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2020年新增固定资产34.04万元，资产购置手续完备。

该指标满分9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预算指标文件及预算文本和决算报表，收入年初预算数1160.16万元，调整预算数1251.78万元，决算数1251.75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100%，预算调整率7.90%；支出年初预算数1160.16万元，调整预算数1261.89万元，决算数1181.73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93.65%；2020年底结转结余资金80.14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1261.89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6.35%；“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9.20万元，预算调整数18.56万元，决算数18.5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4.30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数25.5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593.95%，远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准确；决算真实，决算报表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预算执行合计扣2.90分，具体为预算调整率扣1.58分、预算支出完成率扣0.27分、资金结转结余率扣0.05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扣1分。

该指标满分19分，实际得分16.1分，得分率84.74%。

**3.绩效评价。**区司法局2020年度共实施13个项目（含1个2019年未完项目），对其中1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自评等级均为“优”，财政绩效评价优等率为100%，绩效自评覆盖率76.92%，绩效自评覆盖率扣0.23分。进行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显示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相同，产出指标全部为“数量指标-绩效评价次数、质量指标-正常运行率、实效指标-控制资金支出、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效益指标全部为“经济效益指标-资金的使用效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案件受理数量”，未按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自评，绩效自评流于形式，且未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财政绩效评价优等率扣0.5分。

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27分，得分率63.5%。

**（三）产出**

产出指标满分3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1.产出数量。**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年度分项绩效指标共20个，完成20个，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率100%（详见附件2）；2020年度计划完成项目13个，实际完成项目13个，项目完成率100%（详见附件3）。

该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根据区司法局2020年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2020年实际完成13个项目，质量达标13个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成本。**区司法局2020年度实施的13个项目中，均未发现超支现象。

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

效益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80%。

**1.部门履职效益。**经查看区司法局提供的相关视频影像等资料，区司法局通过现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法律援助案件数2018-2020年分别为227件、284件、361件，法律援助案件数不断增加，服务群众，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通过对社区矫正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召开全区律师工作会议、组织普法骨干培训等方式对相关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普法宣传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更好地为全区的法制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进行服务，产生了一定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可持续影响属于长期效益，一年的工作效益并不显著，可持续影响效益扣3分。

该指标满分18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83.33%。

**2.满意度。**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经计算，总体得分为87.67分，小于90分，评价等级为“良”。满意度指标扣2分。

# 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71.43%。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部门分项绩效指标未设置评价标准，评价标准不清晰、可衡量性较差。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分项绩效指标只设定了可量化绩效指标及相应的目标值，未设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无法对部门分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2.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调整较大，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收入年初预算数1160.16万元，预算调整数1251.78万元，预算调整率7.90%。

**二是**政府采购编制不准确，预决算差异过大。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4.30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数25.5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593.95%，预决算差异过大。

**3.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未全覆盖。区司法局2020年共实施13个项目，仅对其中1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相关部门，绩效自评未对本年实施项目全覆盖。

**二是**项目绩效自评与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不一致，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未充分发挥年初绩效指标激励及约束作用。10个绩效自评项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显示自评采用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相同，且采用的自评指标与项目实施关联度不高。自评既未按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自评，也未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设置相应绩效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区司法局建立一个由单位领导和财务部门、业务科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审核设定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及相应评价标准，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衡量和激励作用。

**2.规范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准确。预算编制人员与各部门充分沟通，全面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准确把握和预测各部门及项目的资金需求，严格按《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科学准确的编制预算，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牢固树立绩效理念，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开展绩效自评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对被评价项目及其绩效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确定具体评价指标，确保绩效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和客观公正。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3.项目明细表

主评人（签字）：

评价组成员（签字）：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31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投入 （10分） | 绩效预算结构设定 （5分） | 部门职责明确性 | 1 | 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 |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
| 工作活动相关性 | 1 | 1.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和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 4.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四分之一。 | 1 |  |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1.5 | 1.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3.工作活动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活动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三分之一。 | 1.5 |  |
| 绩效指标科学性 | 1.5 | 1.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2.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三分之一。 | 1 | 未制定评价标准，缺乏可评价性 |
| 预算编制 （4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1 |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 1 |  |
| 项目预算编制合规性 | 2 | 1.项目预算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级绩效预算管理结构； 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 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扣分值四分之一。 | 2 |  |
| 项目预算细化率 | 1 | 部门（单位）编报部门预算时细化的项目数与实际申报项目数的比率。 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细化的项目金额：编报的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 | 细化率以大于等于90%为基准值，大于90%得满分，小于90%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1 |  |
| 预算配置（1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00%，得0分。 | 1 |  |
| 过程 （30分） | 预算管理 （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 4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 1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 1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四分之一。 | 3 |  |
| 预算执行 （19分） | 收入预算完成率 | 2 |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 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调整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2 |  |
| 过程  （30分） | 预算执行 （19分）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定确定：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0.42 | 预算调整率=（1251.78-1160.16）/1160.16\*100%=7.9%，扣1.58分 |
| 支出预算完成率 | 2 | 部门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调整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1.73 | 预算支出完成率=1181.73/1261.89\*100%=93.65%,较95%下降1.35个百分点，扣0.27分 |
| 资金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调整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 支出预算调整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调整数（含上年结转）。 | 1.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一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1.95 | 资金结转结余率=80.14/1261.89\*100%=6.35%，超过5%共1.35个百分点，扣0.05分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一地区财政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 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根据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发现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酌情扣分。 | 1 | 年初预算数4.30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数25.5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593.95% |
| 决算真实性 | 1 |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酌情扣分。 | 1 |  |
| 过程  （30分） | 预算执行 （19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八分之一，扣完为止。 | 4 |  |
| 财务管理规范性 | 2 |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 1.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四分之一。 | 2 |  |
| 绩效评价 （2分）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1 |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 | 0.77 |  |
| 财政绩效评价优等率 | 1 | 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的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与参评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财政绩效评价优等率=优等数/参评数\*100%。 |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优等率×分值。 | 0.5 | 评价标准与年初设置不一致 |
| 产出 （35分） | 产出数量 （20分） | 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率 | 10 | 已完成部门年度绩效指标数量与计划完成部门年度绩效指标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部门年度绩效指标数量/计划完成部门年度绩效指标总数\*100%。 |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完成率×分值。 | 10 |  |
| 产出 （35分） | 产出数量 （20分） | 项目完成率 | 1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完成率×分值。 | 10 |  |
| 产出质量 （10分） |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项目数与完成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项目数/完成项目数\*100%。 |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分值。 | 10 |  |
| 产出成本 （5分）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成本节约率=100%-（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数/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总数）×100%。 |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5 |  |
| 效益 （25分） | 部门履职效益 （18分） | 社会效益 | 9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产生显著效益、一般效益、无明显效益三个程度分，显著效益得9分，一般效益得6分，无明显效益得0分。 | 9 |  |
| 可持续影响效益 | 9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可持续影响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产生显著效益、一般效益、无明显效益三个程度分，显著效益得9分，一般效益得6分，无明显效益得0分。 | 6 |  |
| 满意度 （7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7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0%，优；90%＞满意度 ≥80%，良；80＞满意度 ≥60，中；满意度＜60%，差。 | 按优、良、中、差四等级进行评价，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0分。 | 5 |  |
| 合计 | | | 100 |  |  | 90.87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序号 | 绩效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1 | 对各部门实施“七五”规划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的次数 | 4次以上 | 4次 |
| 2 | 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的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 3次以上 | 4次 |
| 3 | 推选新的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3个以上 | 5个 |
| 4 | 组织普法骨干培训 | 150人次以上 | 150余人 |
| 5 | 召开全区律师工作会议 | 1次 | 1次 |
| 6 | 区直律师值班服务部门满意率 | 80%以上 | 80%以上 |
| 7 |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变更核准和公证员执业许可审核省本级办结率 | 100% | 100% |
| 8 | 全区人民调解案件总数 | 1000件以上 | 1167件 |
| 9 | 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 | 100% | 100% |
| 10 | 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 | 70%以上 | 90% |
| 11 | 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 | 90%以上 | 95% |
| 12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50件以上 | 361件 |
| 13 | 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 | 5000件以上 | 2万件 |
| 14 | 受援群众投诉率 | 5%以下 | 0% |
| 15 |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 | 100% | 100% |
| 16 | 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 | 95%以上 | 100% |
| 17 | 脱管人数 | 不多于1人 | 0 |
| 18 |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 0.25%以下 | 0.15% |
| 19 | 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会议 | 1次 | 2次 |
| 20 | 培训社区矫正管理人员 | 60人次以上 | 80余人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数 | 实际支出数 | 自评情况 | 完成情况 |
| 1 | 政法保障项目经费 | 25.52 | 25.52 | 25.52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2 | 选任人民调解员经费 | 29.25 | 21.5 | 21.5 | 未自评 | 已完成 |
| 3 |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 29 | 24.44 | 24.44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4 | 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 12.36 | 12.17 | 12.17 | 未自评 | 已完成 |
| 5 |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 23.74 | 20.54 | 20.54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6 | 社区矫正项目经费 | 41.92 | 41.92 | 41.92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7 | 司法所项目经费 | 21 | 15.63 | 15.63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8 | 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 |  | 31 | 26.89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9 |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85 | 85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10 | 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  | 2.525 | 2.525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11 | 2019年度政府法律顾问费 |  | 29 | 29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12 | 2020年社区矫正补助经费 |  | 10.15 | 10.15 | 已自评 | 已完成 |
| 13 | 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10 | 10 | 未自评 | 已完成 |
| 合计 | | 182.79 | 329.395 | 325.285 |  |  |